

防範網路誹謗 維護合法權益

劉霞、劉瑞霖

隨著大陸電腦應用及通信技術的發展，網路已快速輻射到社會各個領域，互聯網的廣泛應用改變了人們的生活與生產方式，上網瀏覽新聞、玩網路遊戲、網路購物、網路聊天、網路下載等幾乎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。

與此同時，通過網路誹謗他人、捏造事實損害他人名譽的情況也屢見不鮮。由於網路的匿名性、分散性等特點，被侵權人一旦發現自己的權益被侵害，應當如何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呢？

案例

近日，王女士在一個專門為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服務的社交網站（A 網站）上發現了一則與自己有關的帖子，該帖子內容包含有損王女士名譽的不實之辭，稱王女士為「小三」並附有王女士被醜化的照片，而該帖子被大量轉發及評論，嚴重影響了王女士的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
王女士遂與 A 網站網路客服聯繫，要求 A 網站立即刪除該帖子，遮罩發帖用戶。A 網站客服中心應王女士的要求刪除了部分照片，但以「用戶有言論自由」為由拒絕刪除帖子的評論。

王女士本想不再追究此事，然，發帖人繼續肆無忌憚的發表各種侵權言論並上傳各種醜化照片。王女士隨後多次向 A 網站投訴卻未得到任何有效的回應。無奈之下，王女士以 A 網站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侵權損害賠償的訴訟。

根據大陸地區現行有效的《侵權責任法》的規定，網路使用者、網路服務提供者，利用網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，應當承擔侵權責任。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，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、遮罩、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。

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，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。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網路使用者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，與該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。

本案當中，A 網站在接到王女士投訴後，理應刪除、遮罩、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。

然，A 網站卻以保護用戶言論自由為由拒絕採取必要措施，導致發帖人肆無忌憚，持續發帖侵害王女士的合法權益。因此，A 網站已屬違反《侵權責任法》，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法院最終判決 A 網站需承擔侵權責任，賠償王女士精神損害撫慰金人民幣 2 萬元及王女士為保全證據所花費的公證費用人民幣 1,500 元。

解析

雖然公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，但公民的人格尊嚴不應當受到侵犯，法律明確禁止任何人採取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、誹謗和誣告陷害。因此，即使言論自由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，公民在行使言論自由時，也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與名譽，當然更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。

網站作為一個資源分享的用戶交流互動平臺，發帖人在註冊帳號後固然有權在網站上發表各種言論，然而，如發帖人的言論涉及及侵犯他人的名譽權、肖像權等人身權利，此種言論自由在法律面前將不再受到保護。因此，如果一旦發現他人在網路上傳播不實資訊侵犯自己的名譽時，可立即要求網站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、遮罩、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。網路服務提供者亦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要求，對於網路使用者在其網站上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，一旦發現網路使用者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，立即採取必要措施，以免日後面臨法律賠償責任。

另外，大陸《刑法》亦明確規定了「侮辱罪」和「誹謗罪」的刑罰，即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

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。

情節嚴重標準：瀏覽次數達五千

根據最新的司法解釋，「捏造事實誹謗他人」包括：捏造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，在資訊網路上散佈，或者組織、指使人員在資訊網路上散佈；將資訊網路上涉及他人的原始資訊內容篡改為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，在資訊網路上散佈，或者組織、指使人員在資訊網路上散佈；明知是捏造的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，在資訊網路上散佈，且情節惡劣。

而「情節嚴重」構成「侮辱罪」和「誹謗罪」的情況則包括，同一誹謗資訊實際被點擊、瀏覽次數達到五千次以上，或者被轉發次數達到五百次以上；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精神失常、自殘、自殺等嚴重後果；二年內曾因誹謗受過行政處罰，又誹謗他人；或有其他嚴重情形等；此外，一年內多次實施利用資訊網路誹謗他人行為未經處理，誹謗資訊實際被點擊、瀏覽、轉發次數累計計算構成犯罪的，亦應當依法定罪處罰。

因此，如果一旦發現他人利用網路侵犯自己的名譽，希望追究侵權人刑事責任時，被侵權人可保存相關證據材料，並向公安機關派出所報案，公安機關將依法進行調查處理。前述新規中「瀏覽次數達到五千次以上」，或者「被轉發次數達到五百次以上」是以實際點擊為準，相關統計情況應當由公安機關進行偵查。

結語

網路環境複雜多變，任何人如果發現自己的名譽權被他人侵犯，均可拿起法律武器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另一方面，網民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在互聯網活動中亦應當遵紀守法，否則一旦逾越法律底線，終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（作者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；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。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。）